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荃湾青山公路388号中染大厦26楼7-11室

法定代表人: 长岛武德

乙方: 永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36号3层1-4内312,315室

法定代表人: 后藤俊哉

前文

乙方从属于以零售为中心业务的日本永旺集团。乙方于2011年12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其后以永旺集团在日本积累的技术经验为基础,通过对中国零售行业的研究积累中国零售业的技术经验。为提高集团企业的业绩,向集团企业的永旺商业有限公司、青岛永旺东泰商业有限公司、永旺华东(苏州)商业有限公司、永旺(湖北)商业有限公司、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永旺华南商业有限公司、永旺(香港)百货有限公司、永旺(湖南)商业有限公司(以上8家企业统称"集团GMS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甲乙双方就该等咨询服务于2021年10月4日签署〈咨询服务合同〉,该〈咨询服务合同〉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双方有意修订该〈咨询服务合同〉并为其续期。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咨询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就国内当地(并在适用于香港的范围内)以下事务以及甲方不时要求的课题等进行调研, 并通过咨询方式反馈甲方,该等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居民的生活、文化、潮流、喜好、日常需求、零售 消费行为、竞争对手、促销活动、产品开发、产品配搭、销售宣传、分销渠道、客户服务策略、数字 工具和平台的实施和优化、业务效率和成本、可持续性实践、创新等等。

第2条 合同期限

- 1、本合同的期限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
- 2、在乙方的协助下,甲方应就本合同相关的事宜及时向香港的相关部门办理必要的合规手续。



3、合同期满前,如双方达成一致,则在双方达成一致的协议条件下,合同期限延续三年。往后同样, 每三年更新一次期限为三年的合同。但该合同的延续必须符合香港对上市企业的合规规定。

第3条 禁止转委托

乙方提供本咨询服务时,不得将其全部或其主要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但是,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4条 费用

1、以乙方在对象期间中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若该服务同时提供给集团GMS企业,则按实际参与、共同使用相同服务的企业的数量平均分担)所用的费用加上3%的利润,作为该对象期间的咨询服务的等价费用(以下称"本服务费")。甲方按实际使用量向乙方支付本服务费。双方同意本合同的适用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由甲方承担。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甲方应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咨询服务费外, 另行支付服务费。但就该服务的提供及其等价,双方必须事先达成一致,并签订相应协议。

第5条 服务内容的变更

甲方与乙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或中止本合同。因上述情形需要变更服务费的,应由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签署书面的变更合同。

第6条 服务费的请款及支付

- 1、本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乙方向甲方递交该季度的付款通知书。
- 2、甲方收到付款通知书后两周之内向乙方返送确认完毕的付款通知书,乙方收到后,依据付款通知书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之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服务费。但是,甲方即使在根据本款规定已经支付服务费的情况下,在支付日起一个月之内,亦有权要求乙方验证或更正付款金额。乙方如承认付款金额有误,应在递交下一次的付款通知书时进行相应调整。甲方进行银行汇款所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7条 合同的解除

- 1、乙方因归属于己方的责任而违反本合同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2、甲方即使因前款规定解除合同导致乙方受损,亦不承担赔偿责任。
- 3、除此以外,甲乙双方均有权发出1个月的书面通知,在通知期满终止本合同,书面通知可以但是并 非必须列明原因。

第8条 补偿

乙方须对履行本合同时产生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但归因于甲方责任的损害除外。

第9条 秘密信息的处理

- 1、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因履行本协议而从甲方取得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协议而获知或开发的信息(以下简称"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但是,秘密信息的定义不包括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信息。
- 2、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时,应对该秘密信息尽到与对己方秘密信息同等的注意义务予以管理。但是,对该注意义务要求不得低于一般的注意义务。
- 3、乙方只能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秘密信息,如需要进行超过本合同目的范围的复制、变更等的,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 4、乙方可以向为本合同目的需要知晓秘密信息的董事、监事及职员披露秘密信息。但是,须对该董事、监事及职员课以与乙方同等或更严格的注意义务。
- 5、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或甲方提出要求时,应立即返还或销毁含有甲方秘密信息的媒体及其复印件或复制物。
- 6、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仍持续有效。

第10条 仲裁

- 1、就本合同的解释存在分歧时,或者遇该合同未尽事项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 2、甲乙之间的纠纷经协商仍得不到解决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就该纠纷申请仲裁。仲裁地为中国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分会,按照其仲裁程序、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 进行仲裁的当事人产生最终的约束力。

第11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战争、暴乱、火灾、洪水、爆炸、地震、政府的规制,或者因超过当事人正常管理能力的理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不可能履行其义务(金钱债务除外)的,不视为违反本合同。但是,该当事人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后立即向另一方当事人汇报不可抗力的发生事实、不可抗力的内容、不可抗力将持续的期间及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事项。

第12条 本合同的修改及变更

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口头修改或变更无效。

如果后续GMS公司数量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永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即可发生效力,按照变更后的内容计算咨询服务费。

第13条 不放弃权利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根据本合同履行权利或未根据本合同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履行义务的,不视为该当事人放弃该权利或对该义务履行的请求权。此外,一方当事人对违反本合同条件或条款的另一方当事人给与免责,不视为该条件或条款以外的本合同条件或条款以后亦被免责。

第14条 禁止转让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或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给第三方,不得作为担保提供或委托给第三方,并且,不得进行与此类似的其他行为。

第15条 完全达成一致

本合同是就本合同对象的咨询服务在甲乙双方之间缔结的唯一有效的合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由甲乙双方进行的与本合同相矛盾的协商、协议或约定一律无效。

第16条 正本

本合同使用中文制作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须 待甲方就本合同(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所有交易)完全满足上市规则的合规要求后(如适用,包括但不 限于获得交易所审阅批准、刊发相关的公告、股东通函并取得其独立股东审批通过)才生效。

甲方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